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3刑终80号

原公诉机关合肥铁路运输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 张某, 男, XXXX年X月XX日出生于安徽省来安县, 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 XX, XXX, XXX, 住安徽省来安县。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21年6月22日被刑事拘留, 同年7月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蚌埠铁路公安处看守所。

辩护人王勇喜、曹剑桥, 安徽润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审理合肥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张某犯盗窃罪一案, 于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作出(2021)皖8601刑初71号刑事判决, 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十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继续追缴尚未退赔的赃款人民币一百元。原审被告张某不服, 提出上诉。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本院于2021年9月17日立案, 依法组成合议庭, 通知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为张某提供辩护, 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XX院指派检察员陆锋出庭履行职务, 上诉人(原审被告) 张某及其辩护人曹剑桥到庭参加诉讼。在庭审过程中, 上诉人张某申请撤回上诉, 辩护人亦无异议。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XX院建议准许上诉人张某撤回上诉。本院认为, 原判认定上诉人张某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 适用法律正确, 量刑适当, 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张某自愿撤回上诉的申请, 符合法律规定, 本院予以准许。辩护人的意见及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XX院的建议正确, 本院予以采纳。据此,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解释》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百八十六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张玉松撤回上诉。

合肥铁路运输法院(2021)皖8601刑初71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曹芬芳
审 判 员	夏晓虹
人民陪审员	杨坤
书 记 员	孙静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